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7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余额:

1、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16.90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212.29万元。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43.21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3,984.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5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森林纸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896.37万元。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896.37万元。

(2)森林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开立信用证金额520.53万元。依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森林纸业担保金额520.53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212.29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联合纸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借款金额343.21万元,依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43.21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83,984.99万元。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同签署日期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签约融资机构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担保原因及范围 | 是否有反担保 |
|---|---|---|---|---|---|---|---|---|
| 2026年7月16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86.26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1月1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17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35.85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0月1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17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141.90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0月1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27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321.14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0月20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27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30.02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0月1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29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113.29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1月30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31日 | 公司及子公司 | 森林纸业 | 浙商银行 | 167.91 | 票据池质押担保 | 2026年10月20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16日 | 公司 | 森林纸业 | 建设银行 | 200.91 |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 2026年9月1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24日 | 公司 | 森林纸业 | 建设银行 | 147.87 |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 2026年11月1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30日 | 公司 | 森林纸业 | 建设银行 | 14.00 |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 2026年9月21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30日 | 公司 | 森林纸业 | 建设银行 | 157.75 |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 2026年10月5日 |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 否 |
| 2026年7月20日 | 公司 | 联合纸业 | 中国银行 | 343.21 | 还款连带责任保证 | 2029年12月21日 |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 是 |
| | 合计 | | | 1,760.11 | | | |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万元。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95.49 | 2,296.21 |
| 负债总额 | 1,783.41 | 1,301.90 |
| 净资产 | 912.08 | 994.30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384.49 | 4,798.97 |
| 净利润 | 248.85 | 82.22 |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路2号(东部产业集聚区30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6.5%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联合纸业5%、8%、14.5%、2%、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13,697.71 | 210,323.07 |
| 负债总额 | 166,483.13 | 164,316.57 |
| 净资产 | 47,214.58 | 46,006.50 |
| 项 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3,600.40 | 40,094.61 |
| 净利润 | -12,729.80 | -1,208.0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简称“债务人”)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简称“甲方”)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合同简称“乙方”)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温大(企保)字008号,合同主要条款。

1、借款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合同之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温大(借)人字02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8、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联合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6,19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4%,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0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1.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68,309,120变更为166,360,00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8月4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证券部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69元/股,回购均价19.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164,785.05元。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2%,回购最高价格28.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84元/股,回购均价25.8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8,582.02元。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两期回购,合计回购股份1,949,117股,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回购的1,949,117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证券部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拟注销(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68,309,120 | 100 | 1,949,117 | 166,360,003 | 100 |
| 股份总数 | 168,309,120 | 100 | 1,949,117 | 166,360,003 | 100 |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7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7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 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简称“甘肃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1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4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7%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6年7月31日 |
| 持股数量 | 117,726,623股 |
| 持股比例 | 23.21%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78,723,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6.87%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52% |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甘肃银行, 并于2026年7月31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亚特集团 | 是 | 10,000,000 | 否 | 否 | 2026年7月30日 | 2029年7月30日 | 甘肃银行 | 8.49% | 1.97% | 自身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10,000,000 | - | - | - | - | - | 8.49% | 1.97%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2029年7月30日,质押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亚特集团 | 117,726,623 | 23.21% | 78,723,000 | 88,723,000 | 75.36% | 17.49% | 0 | 0 | 0 | 0 |
| 陇南科立特 | 25,363,000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3,089,623 | 28.21% | 78,723,000 | 88,723,000 | 62.01% | 17.49% | 0 | 0 | 0 |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43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琥珀酸亚铁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 拟中选产品名称 | 剂型 | 适应症 | 规格 | 包装规格 | 拟中选价格 | 采购周期 |
|---|---|---|---|---|---|---|
| 琥珀酸亚铁片 | 片剂 |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 0.1g | 36片/盒 | 10.63元/盒 | 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 缓释片 |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2. 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3. 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 100mg | 36片/盒 | 11.88元/盒 | 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注:上述拟中选信息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选产品琥珀酸亚铁片于2022年11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产品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8,945.50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5%,2026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906.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7%。

公司拟中选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于2023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该产品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8,936.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4%,2026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019.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2%。

本次集中采购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上述产品本次拟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扩充合作渠道,促进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向文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向文胜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直接持有450,000股,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66,062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合计0.91%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向文胜 |
|---|---|
| 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8月3日 |
| 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增持股份金额 | 73.80万元 |
| 增持股份数量 | 15,000股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直接持有465,000股,通过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66,062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合计0.92%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40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3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3.633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38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498.3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9.51元/股~49.5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6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82%,回购的最高价为49.59元/股,最低价为39.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98.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4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36,25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1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111.2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6.56元/股~28.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52.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257股, 占公司总股本95,420,372股的比例为1.1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12,50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